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

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二)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46 万元、1,840.61 万元、5,020.78 万元及 1,778.6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46 万元、1,840.61 万元、5,020.78 万元及 1,778.6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自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2,930,211.44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175,73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70.294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840.61 万元及 5,020.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56% 及 25.49%。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天运无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天运无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及验资，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旧棉、旧布、废旧塑料收购、销售；碎布加工；聚合棉纤维平面毡、橡塑 PVC、空调及汽车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出资和历次增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由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以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未予以规范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办公地点和生产场所；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其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的情况。

3.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独立设置有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潘建新	55,117,536	57.4141
2	安徽红土	12,000,000	12.5000
3	潘永华	10,482,432	10.9192
4	苏州汇利华	6,857,184	7.1429
5	深创投	5,142,816	5.3571
6	天运投资	4,800,000	5.0000
7	张陆贤	960,000	1.0000
8	邓立群	640,032	0.6667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9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潘建新	65,599,968	54.3483	董事长、总经理
2	安徽红土	12,000,000	9.9418	-
3	深创投	5,142,816	4.2607	-
4	天运投资	4,702,800	3.8962	-
5	江苏金财	4,411,764	3.6551	-
6	汇利汇亨	3,729,000	3.0894	-
7	陈洪	3,428,184	2.8402	-
8	中钊和枫	2,941,176	2.4367	-
9	康楠	2,000,000	1.6570	-
10	芦飞帆	1,702,999	1.4109	-
11	现有其他股东	15,044,233	12.4637	-
合计		120,702,940	100.0000	-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交易系统公开转让股票所致，不存在挂牌前股东人数超 200 人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备注
1	潘建新	65,599,968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潘姣莉	-	1,881,120	潘建新的女儿
3	潘美娟	329,000	-	潘建新的胞妹
4	童姝婧	806,899	-	潘建新的胞妹潘美琴的女儿
5	张陆贤	939,900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金云	-	195,950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	---------	---------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潘建新、天运投资	天运投资（持有发行人 4,702,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8962%）第一大股东潘姣莉（持有天运投资 12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40.000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的女儿
2	潘建新、潘美娟	潘美娟（持有发行人 32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72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的胞妹
3	潘建新、童姝婧	童姝婧（持有发行人 806,899 股股份，持股比例 0.668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新的胞妹潘美琴的女儿
4	深创投、安徽红土	安徽红土（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9418%）系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5,142,8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607%）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的股东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的股东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11 名，其中天运投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桐汭、深圳市智友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安徽红土、深创投、江苏金财、汇利汇亨、中钊和枫、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或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产生的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5.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CS）	5,142,816	4.2607
2	江苏金财（SS）	4,411,764	3.6551
3	广德桐汭（SS）	1,470,600	1.218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65,599,96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4.3483%，直接支配发行人 54.3483% 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解除等的相关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相关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安徽红土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且将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对赌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安徽红土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且将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被受理之前一日终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产品（汽车内饰件、空调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6,925,517.01 元、329,685,352.17 元、498,706,065.59 元、209,472,930.09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98.85%、99.64%、99.3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向宜兴市东方鹿场采购酒类产品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不具有持续性, 且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定价合法、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另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为避免同业竞争, 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9 家子公司, 该等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无证建筑主要为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 相关无证建筑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关于上述无证建筑整治、拆除、搬迁的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无证建筑事项出具承诺, 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及租赁一处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租赁瑕疵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发生相关处罚或争议, 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投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费用、应付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运拟吸收合并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磊, 后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 该吸收合并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终止, 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增减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安徽安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设立安徽合六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披露的安徽安健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 (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超产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安徽安健汽车天窗的生产组装在环评的豁免范围内；中山天骄已就超产行为进行整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及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的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用工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运用方案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已办理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收到的口头警示、监管工作提示及监管关注函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均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的商业目的，发行人已完成整改，2024 年以后未再发生类似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除票据找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三) 针对未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工商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吕军旺
吕军旺

敬妙妙
敬妙妙

2025年12月25日